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8〕32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农牧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农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882 号），现下达你局 2018 年财政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2 万元（省级资金），该项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民和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民政办〔2017〕262 号）

要求，对接省农牧厅下达资金目标任务和我县脱贫攻坚规划，及时编制部门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统筹安排使用资金，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报县政府审定批复后，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根据要求，年底前向省财政厅、农牧厅报送绩效评价工作自评报告。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7月12日

抄送：政府办、扶贫精准指挥部、审计局、本局有关股室